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及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起：

- (1) 譚曙江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徐靜義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3) 古培堅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譚曙江先生（「譚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譚先生，38歲，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德語學士學位。譚先生於信息技術業務之市場營銷、技術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之經驗。彼為北京博文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互聯網業務。譚先生亦為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之創業板上市。過去三年來，譚先生於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譚先生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之職務。除為執行董事外，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本公司及譚先生之間將訂立服務合約，建議在該服務合約下譚先生將有權獲得月薪60,000港元，薪金乃經參考譚先生之經驗及其擬於本集團承擔之職責而釐定，且譚先生將可能收到一筆管理層花紅及購股權，兩者各自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譚先生根據持續合約受本公司聘用，而任何一方可以書面方式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而終止服務合約。於本公佈日期，譚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譚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徐靜義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59歲，在世界各地尤其在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蘇格蘭及亞太地區於營銷、市場推廣、工程及製造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彼在NCR Corporation服務三十四年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退休。徐先生退休前最後擔任之職位為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擔任NCR Retail Solutions Division (RSD)之亞太區副總裁。在徐先生之領導下，推動RSD之產品、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均透過直接及間接渠道於整個亞太區增長，並於印度開闢市場。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徐先生於蘇格蘭丹迪擔任NCR自動櫃員機工程機構之工程部副總裁兼平台發展副總裁。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彼任自動櫃員機製造業務總經理兼區域副總裁，並負責帶領大中華地區營銷團隊。彼曾擔任之其他要職包括Worldwide Partnership Marketing Strategy & Planning之助理副總裁、Pacific Group(日本、亞太、南太平洋及加拿大)網絡系統之主任、NCR Canada之產品市場推廣及聯盟市場推廣主任、NCR China之市場營銷主任、NCR Pacific Group之工業系統主任、CI/MEG於香港之系統銷售經理及系統工程經理。彼亦曾歷任Hong Kong NCR數據中心及系統工程部門之多個編程及系統分析師職務。自辭任NCR後，彼加盟私營公司TechElite Group擔任行政總裁，透過其銀行夥伴在中國投資於自動櫃員機網絡及管理該網絡。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離任，該業務亦同時出售予TechElite之業務夥伴。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徐先生加盟VendingData Corporation，一直擔任工程及製造部副總裁。加盟前，彼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期間獲VendingData委聘為顧問。

除上文披露者及擔任非執行董事外，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職。

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本公司及徐先生之間將訂立委任合約，建議在該委任合約下徐先生將有權獲得月薪40,000港元，薪金乃經參考徐先生之經驗及其擬於本集團之參與而釐定。徐先生亦可能會收到一筆管理層花紅及購股權，兩者各自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徐先生受本公司聘用之固定任期為一年。於本公佈日期，徐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古培堅先生基於私人理由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董事會與古先生已確認，彼等概無知悉任何有關上述辭任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古先生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ROBERT KENNETH GAUNT先生及ROBERTUS MARTINUS ANDREAS BROERS先生之聘用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宣佈Robert Kenneth Gaunt先生及Robertus Martinus Andreas Broers先生獲委任。

Robert Kenneth Gaunt先生

Robert Kenneth Gaunt先生根據服務合約以持續任期受聘用，而任何一方可以書面方式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而終止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Gaunt先生將有權獲得月薪60,000港元，薪金乃經參考Gaunt先生之經驗及其擬於本集團承擔之職責而釐定。Gaunt先生亦可能收到一筆管理層花紅及購股權，兩者各自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Robertus Martinus Andreas Broers*先生

Robertus Martinus Andreas Broers先生根據服務合約以持續任期受聘用，而任何一方可以書面方式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而終止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Broers先生將有權獲得月薪113,750港元及房屋償付每月21,000港元。該薪酬組合乃經參考Broers先生之經驗及其擬於本集團承擔之職責而釐定。Broers先生亦可能收到一筆管理層花紅及購股權，兩者各自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就古先生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並熱烈歡迎譚先生及徐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朱至誠先生、Robert Kenneth Gaunt先生、Robertus Martinus Andreas Broers先生、譚曙江先生及宋京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靜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先生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